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核查相关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SHUHONG HAN（韩树宏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施雪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同意聘任李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饶永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

黎元_____

2022年1月26日